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离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原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东辉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辞去上述职务。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董事、总经理颜志宇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莹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总经理颜志宇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曾莹秋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曾莹秋：女，198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美的集团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应付主管、厦门吉科卫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区域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莹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